



香港法例第 10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表格 HAEU4B

自死者的銀行保管箱（以死者的本人姓名或與他人聯名租用）
取去物品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以下須知。

1. 申請「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的人士必須是：
 - (a) 死者最後的遺囑指定的執行人或其中一個執行人；
 - (b) 有權優先管理遺產的人士；或
 - (c) 與死者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
2. 如尚存租用人想申請自有尚存安排¹的聯名租用保管箱取走自己的文件及/或物品，請使用表格 HAEU4A。
3. 在依據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備妥保管箱物品清單前，或在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發出後，本署不會接納有關的申請。
4. 可以申請取走的物品只限沒有金錢價值的文件，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對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授予書或在外地遺囑認證法院²發出的授予書蓋章來說，該份文件屬有需要或攸關的；或
 - (b) 該文件物主不是死者而是其他人，而該人急需該文件，而從該保管箱取去該文件，不會損害任何人在死者的遺產享有的合法權益。
5. 如文件物主不是死者而是其他人，文件擁有人須填妥並簽署第 5 部。

¹有尚存安排的聯名租用保管箱是指，依據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合約條款，該保管箱的任何一個租用人存取箱內的物件不受其他租用人去世而有所影響。

²如香港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地方”的遺囑認證法院已就死者的遺產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有關人士可向遺產承辦處申請在該份遺產承辦書上蓋章，使之具有與香港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一樣的效力及作用，並可在香港發揮同一作用。在 2006 年 1 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附表 2 所載的“指定國家或地方”包括澳洲的塔斯馬尼亞州、維多利亞州、南澳大利亞洲和北領地，以及新西蘭、新加坡、斯里蘭卡、聯合王國。

6. 如保管箱是死者與他人聯名租用，任何取走物品的申請需尚存租用人或遺囑執行人/暫擬遺產管理人³的書面同意，即由有關人士填妥並簽署第 6 部。申請人亦可選擇附上由有關人士簽署的同意書。如尚存租用人多於一位，則每位尚存租用人須提供他的書面同意。
7. 如申請人欲自保管箱取走多於一份文件，他須就每份額外文件另行填報本表格第 4、5 及 6 部的補充頁。
8. 當遞交本申請表時，申請人須夾附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申請人的身份證／護照；
 - (b) 保管箱的物品清單；
 - (c) 死者最後的遺囑(如申請人是死者的遺囑執行人，而該遺囑之前並未遞交)；
 - (d) 可證明死者與申請人關係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如申請人並非死者的遺囑執行人，而有關文件之前並未遞交)；
 - (e) 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妥為簽立的放棄承辦書(如適用，以及有關文件之前並未遞交)；
 - (f) 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的死亡證(如適用，以及有關文件之前並未遞交);及
 - (g) 可證明(e)或(f)項所提述的人士與死者關係的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遞交上述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

9. 本署保留要求申請人遞交與本申請有關的任何附加證明文件的權利。

申請如有欺詐成分，申請人可被檢控

³暫擬遺產管理人是指有權優先管理遺產及擬申請授予的人士。

第 1 部 保管箱的資料

(1) 銀行名稱		分行	
(2) 地址			
(3) 保管箱號碼			
(4) 保管箱種類	獨自/與他人聯名*租用		
(5) 保管箱租用人的姓名			
(6) 擬備箱內物品清單的日期			
(7) 持有檢視證明書及擬備清單人士的姓名			

第 2 部 死者的資料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3) 死亡日期				

第 3 部 申請人的資料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3) 電話號碼				
(4) 住址				
(5) 與死者的關係				
(6) 申請取去物品授權書的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遺囑執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暫擬遺產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尚存租用人			

第 4 部 擬自保管箱取走的文件的資料

(1) 清單上第 _____ 項。

文件的名稱/詳情： _____

(2) 該文件是否對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授予書或在外地遺囑認證法院發出的授予書蓋章屬有需要或攸關？

是

否

(3) 該文件的物主是否死者以外的其他人？

是 - 請填寫下列 (a)、(b) 及 (c) 項

否 - 請填寫第 6 部

(a) 該文件物主的姓名及地址，和死者的關係：

(b) 為何該文件物主需要在遺囑認證授予或遺產管理書發出前自保管箱取走該文件？

(c) 為何你認為自保管箱取去該文件不會損害其他人對死者遺產享有的合法權益？

第 5 部 文件物主付予的允許

我，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是 _____，
確認清單上第 _____ 項的文件是屬於本人的，本人現同意 _____
自保管箱取出該文件。

簽署：

(_____)

_____ 文件的物主

日期：

第 6 部 尚存租用人或遺囑執行人/暫擬遺產管理人付予的允許(如適用)

我，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是 _____ ，
現同意 _____ 自保管箱取出清單上第 _____ 項的文件。

簽署：

(_____)

尚存租用人/遺囑執行人/暫擬遺產管理人*

日期： _____

我，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是 _____ ，
現同意 _____ 自保管箱取出清單上第 _____ 項的文件。

簽署：

(_____)

尚存租用人/遺囑執行人/暫擬遺產管理人*

日期： _____

聲明書

本人現聲明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並無遺漏。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補充頁

第 4 部 擬自保管箱取走的文件的資料

(1) 清單的 _____ 項。

文件的名稱/詳情： _____

(2) 該文件是否對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授予書或在外地遺囑認證法院發出的授予書蓋章屬有需要或攸關？

是

否

(3) 該文件的物主是否死者以外的其他人？

是 - 請填寫下列 (a)、(b) 及 (c) 項

否 - 請填寫第 6 部

(a) 該文件物主的姓名及地址，和死者的關係：

(b) 為何該文件物主需要在遺囑認證授予或遺產管理書發出前自保管箱取走該文件？

(c) 為何你認為自保管箱取去該文件不會損害其他人對死者遺產享有的合法權益？
